

证券代码：831331

证券简称：华奥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

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3 日根据柯少峰等人的申请作出了（2020）鄂 01 破申 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0 年 11 月 3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作出（2020）鄂 01 破申 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科技或债务人）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0）鄂 01 破 20 号决定书，指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担任华奥科技管理人。

2021 年 3 月 1 日，华奥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顺利召开，会议主要通报了管理人前期执行职务的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情况以及债权申报审查情况，华奥科技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公告》（2021-001）。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表决通过了《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27）。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分普通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对《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两组均表决通过该方案，华奥科技已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2021-028）。

2021年12月24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28日，华奥科技披露了重整计划（摘要）（2021-030）。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鄂01破20号之十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确认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终结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华奥科技已于2024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2024-001）。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复牌申请。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18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复牌申请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